证券代码：300534 证券简称：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2023-067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8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10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 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上述提案2.00为逐项表决事项，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除提案11.00外，上述其他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提案11.00外，上述提案均为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除提案11.00外，上述提案均为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和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或持股凭证复印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于登记截止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8月11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730102），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11日 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10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陈民蕾

电话：0931-5347119

传真：0931-5347119

邮箱：lsrfzq@163.com

5、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34”，投票简称为“陇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 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2：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人员或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8月11日16:30之前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 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人民币普通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7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5），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3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3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2.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47名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前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23年8月3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检 联系电话：010-83050986

传真：010-83050986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qinjian049@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上午9:1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星期五）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1%并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袁建华先生持有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3,406,464股，有限售流通股份78,120股，合计持有43,484,584股，占公司总股本30.98%。

股东洛阳麦金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金顿”]持有公司股份3,578,693股，占公司总股本2.55%；股东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资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37,00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袁建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07,264股，占公司总股本2%。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麦金顿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90,755股，占公司总股本0.85%；汇资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2,877股，占公司总股本0.15%。

截至本公告日，袁建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2,807,264股，占公司总股本2.00%；麦金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1,190,755股，占公司总股本0.85%；汇资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40,052股，占公司总股本0.03%。袁建华先生、麦金顿本次减持结束，汇资投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JET (H.K.) BIOSCIENCE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洁特”）、麦金顿、汇资投资、Yuan Ye James、Dannie Yuan、王婧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5.96%减少至44.22%，变动比例为1.74%。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袁建华先生、麦金顿、汇资投资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建华先生、香港洁特、麦金顿、汇资投资、Yuan Ye James、Dannie Yuan、王婧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达1%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袁建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3,484,584	30.98%	IPO前取得的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取得的；43,484,584股
麦金顿	其他股东：5%以上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578,693	2.55%	IPO前取得的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3,578,693股
汇资投资	其他股东：5%以上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437,002	1.02%	IPO前取得的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1,437,0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袁建华	43,484,584	30.98%	见附注
	麦金顿	3,578,693	2.55%	
	汇资投资	1,437,002	1.02%	
	合计	48,500,279	34.55%	—

注：公司控股股东袁建华为麦金顿的普通合伙人，担任麦金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Yuan Ye James为袁建华之子，持有香港洁特100%的股权；王婧为Yuan Ye James的配偶，为汇资投资普通合伙人，担任汇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Dannie Yuan为袁建华之女。因此，袁建华、香港洁特、麦金顿、汇资投资、Yuan Ye James、Dannie Yuan、王婧具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110,572股，占公司总股本47.10%。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麦金顿	1,190,755	0.85%	2023/7/20 ~ 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17.43—18.05	21,093,458.47	已完成	2,387,938	1.70%
汇资投资	40,052	0.03%	2023/7/26 ~ 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17.72—17.75	710,275.86	未完成：172,825股	1,396,950	1.00%

注：袁建华先生于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807,264股，占公司总股本2.00%，减持价格区间为16.36元/股至17.76元/股，减持总金额47,726,856.00元，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当前袁建华先生持股数量40,677,320股，当前持股比例28.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股东袁建华、麦金顿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汇资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袁建华、香港洁特、麦金顿、汇资投资 Yuan Ye James、Dannie Yuan、王婧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22日-2023年7月28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袁建华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023年7月27日-2023年7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82,264	-1.13%
	麦金顿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023年7月24日-2023年7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821,257	-0.59%
	汇资投资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022年7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052	-0.03%
	-	合计	-	-	-2,443,573	-1.7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以上减持比例及持股比例数据若出现合计数与总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袁建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200,994	30.0656%	40,618,730	28.93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90	0.0417%	58,590	0.0417%
香港洁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47,293	12.5013%	17,547,293	12.50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麦金顿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9,195	2.2864%	2,387,938	1.70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汇资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7,002	1.0238%	1,396,950	0.995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Yuan Ye James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0	0.0045%	6,300	0.00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00	0.0135%	18,900	0.0135%
Dannie Yuan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0	0.0037%	5,250	0.003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50	0.0112%	15,750	0.0112%
王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	0.0030%	4,200	0.00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00	0.0090%	12,600	0.0090%
合计	/	64,516,074	45.9637%	62,072,501	44.2228%

备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以上减持比例及持股比例数据若出现合计数与总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8010 证券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508,492.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32,491,507.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6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	账号	状态
1	浦发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82540078801200000018	存续
2	中信银行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2601451115	本次注销
3	民生银行佛山禅城支行	635525041	存续
4	九江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58702900000000290	存续
5	建行广州中新知识城支行	44050154171000001147	本次注销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在中信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和建行广州中新知识城支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其他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此，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本次理财赎回总金额：3.5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及2023年3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签署《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并于2023年7月28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3亿元，获得收益231.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3-4-28